

長庚大學 學士後護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

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9.3.30修訂

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系 必 修	護理學導論	2	成人護理學	6	精神衛生護理學	*3		
	基本護理學	2	成人護理學實習	6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*3		
	基本護理學實驗	1	身體檢查與評估	2	護理行政概論	2		
	★基本護理學實習	2	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	1	★綜合選習(1)	3		
	生物化學	2	寄生蟲學	1	護理研究概論	2		
	生理學	4	婦嬰護理學		3	綜合選習(2)	3	
	生理學實驗	1	婦嬰護理學實習	3	3	臨床護理學及基礎醫學特論	☆0	
	藥理學	3	兒科護理學	3	3	社區衛生護理學	◎3	
	藥理學實驗	1	兒科護理學實習	3	3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◎3	
	解剖學	2	生物統計		2	護理專業問題研討	2	
	解剖學實驗	1						
	微生物及免疫學	2						
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1						
	病態生理學	2						
	人類發展學	3						
	系 選 修	教學原理與方法	2	寄生蟲學實驗	1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2	
有機化學		2	老人護理學	2	實證健康照護概論	2		
中醫護理學		2	生命倫理學概論	2	創傷急症護理	2		
◎老年社會學		2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2	急重症護理學	2		
普通生物學		2	國際護理選習	◆2	疾病營養學	2		
公共衛生概論		2	長期照護		2	安寧照護	◎2	
護理史		2	護理過程		2	進階臨床藥學	◎2	
適應與心理健康		2	專題研究		1	人類性學	◎2	
			營養學(含實驗)		2			
	14	15	必 修	16	14	必 修	24	
	10	6	選 修	9	7	選 修	12 4	
備 註	1. 畢業學分88學分。							
	(1) 必修83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8學分)。							
	(2) 選修5學分：							
	① 系選修至少1學分。							
	②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通識課程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							
	2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							
	3. 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							
	4. 依護理系規定：							
	(1) 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 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							
	(2) 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							
(3)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								
(4) 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								
★一年級上學期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於一年級上學期之寒假實習，三年級「綜合選習(1)」於二年級下學期暑期上課。								
◎一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								
◆二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								
◎三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A組於上學期間課，B組於下學期間課。								
*三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B組於上學期間課，A組於下學期間課。								
◎三年級「安寧照護」、「人類性學」及「進階臨床藥學」為碩士班選修課程，開放三年級同學選修。								